

#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数据管理局文件 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厦住建审〔2024〕6号

---

##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数据管理局 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开展“施工许可办理 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力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现就“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厦门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办理,进一步提升工程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对象。全市范围内需要申领房建市政工程(含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建设单位。

(二)服务内容。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事项并联办理。

(三)办理方式。建设单位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行”进行线上申请,实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线上申报并已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登记的,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重复提交纸质资料;审批通过后,事项办理成果以电子证照形式线上核发,企业可自行查阅、打印、下载。

## 三、工作任务

(一)审批“一套材料”。各部门将本部门的施工许可阶段

报批事项并联整合，住建部门根据项目类型梳理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清单，整合申请表单、办理条件和共享数据材料，统一线上线下联动服务“一件事”信息；精简材料、合并环节、落实专人、减少流转，切实提高全流程审批服务效率。

（二）服务“一个专窗”。数据管理部门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领域综窗基础上深化审批服务，集成施工许可阶段涉批服务事项，为建设单位提供全流程统一服务。通过采取线上线下咨询或线上帮办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一窗综办”服务。

（二）打造“一支队伍”。住建、国动、数据管理等部门结合项目实际组建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服务团队。落实同一项目审批链条上前后相关部门涉批流程及责任人，按需提供组团式业务咨询、线上帮办及联审联批。

#### 四、职责分工

建立完善“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所涉及部门联动机制，住建、国动、数据管理等部门进行业务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实现3个工作日办结消防审验、施工许可等事项。

**住建部门：**牵头实施“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方案，负责做好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相关事项或提出明确的办理意见（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其他办理决定），制作结果文书或证件，并将审批决定及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国动部门:** 即时查收、核对推送流转的联办信息和材料, 负责做好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办理事项业务审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提出明确的办理意见(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其他办理决定), 制作结果文书或证件, 并将审批决定及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数据管理部门:** 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服务工作, 通过市建管系统提供施工许可一件事套餐登记、申请材料流转及审批过程文书、结果文件送达等服务, 实行“一窗办理”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协调机制,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梳理办事颗粒化清单, 明确工作责任、有序推进改革工作; 加强施工许可阶段靠前服务和审批业务指导, 强化施工许可“一件事”审批服务的过程管控和“好差评”服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 把握改革节奏、适时调整改革措施, 高效推进政企信息互通、跨行业协同合作等关键事宜。

(二) 强化监督反馈。定期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 设立监督举报渠道, 加大公众参与和监督。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快速响应, 及时研判, 科学解决。

(三) 注意宣传引导。注重工作实效, 做好窗口及后台审批人员的培训宣贯, 常态化开展改革举措的推广和解读。通过各宣传渠道, 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解答服务, 营造社会关注、

企业参与、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装饰装修工程）  
3.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4.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 联办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请勾选项目类型:

- 财政投融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 线性工程类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
-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 社会投资工业类(含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
-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 综合管廊类项目
- 其它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制

## 填表须知

- 1、房建工程应填写申请范围。分期建设情况（各期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格）、市政工程申请工程范围的桩号等具体信息可在第四部分审查意见中“建设单位意见”栏填写，或单独提交情况说明。
- 2、相关申请材料为电子证照的，请如实填写证照编号。
- 3、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填写项目经理。
- 4、表中标注加盖公章的位置，请加盖正确清晰的单位公章。
- 5、项目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和非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的，请在第四部分审查意见中“建设单位意见”栏第1点“其他资金”中填写。
- 6、办理时限：消防设计审查3个工作日、施工许可1个工作日、人防审批1个工作日（需论证的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项目除外）。
- 7、需采用邮寄送达的，请在第四部分审查意见中“建设单位意见”栏填写受送达人、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号码	
			建设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点			经度		纬度	
房建工程	建设规模		栋数		合同金额(万元)	
	地面层数(层数)		建筑高度(米)		基坑深度	
市政工程	长度(米)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它属于厦建工【2016】104号文情形,用于判定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分工的技术指标(如跨度、管径、日处理量等)						
立项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工程立项文件文号			项目代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如项目属免审,请填写免审,并随附承诺函)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其它电子证照	如报建编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等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按传力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剪力墙 <input type="checkbox"/> 框剪 <input type="checkbox"/> 框筒 <input type="checkbox"/> 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基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条形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筏基 <input type="checkbox"/> 箱基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灌注桩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预制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桩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范围(房建)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号码
代建单位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施工企业						
监理企业						
施工图审查机构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 改变用途, 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宽(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sup>2</sup>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 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申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申请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建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已办理的人防批文				计容建筑面积			
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	人防位置						
	战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人员掩蔽所	抗力级别	核级, 常级	防化级别	级	平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人员掩蔽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库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队装备掩蔽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临时掩蔽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队车辆器材临时掩蔽场所					
	地下室距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50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小于200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下室距有害液体、重毒气的贮罐不应小于100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修建防空地下室与邻近地下建筑连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拟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地下非人防区建筑面积							
厦门市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告知书或联合指导意见书文号							
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查意见书文号							
分期建设情况			共      期, 已完成      期, 本次报建      期工程				

	建设单位需说明的情况: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	平时功能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分期建设情况	共 期, 已完成 期, 本次报建 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 <input type="checkbox"/> 除高层建筑外,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建设单位在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地范围内分期建设的民用建筑, 本期工程因地质条件等原因不能就地结合修建, 调整到下期建设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缴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应缴纳易地建设费(元)		已缴纳易地建设费(元)
	建设单位需说明的情况:		
免建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厂房及生产性配套设施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建设总里程		设防里程
	设防区间		车站数量
	设防区间长度		设防车站数量
	设防面积		设防车站面积
	本线新增防护单元数量		划归先建线路防护单元数量
	防护等级		防化等级
	线路出入地面数量		跨行政区情况
	战时功能		车站紧急掩蔽人数
	附图	全线防护单元划分总示意图(按线路走向、按行车配线)	
	附表	全线车站、区间、防护单元分区信息统计表	
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拟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地下非人防区建筑面积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人防位置
	掩蔽人数(物资容量)		战时出入口数量

审批	战时功能	防护单元: 个	防护等级	防化等级
		防护单元: 个		
		防护单元: 个		
	平时功能	地上:	地下:	
建设单位其它需特殊说明的情况				

#### 四、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上述表格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证明文件真实有效、齐备,具备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理条件,如因虚假申报而导致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现对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_____万元,占比____%;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_____万元,占比____%;其他资金_____万元,占比____%。</p> <p>2.该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工程范围。如属于必须招标工程,我单位承诺对提交的施工中标通知书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3.项目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p> <p>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p> <p>5.经我单位核实,各参建单位具备承揽本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存在暂扣等情况,且未被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揽建筑工程。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岩土师)、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资格、能力等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规模需要。</p> <p>6.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相应监督管理,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此外,本次申请需要特殊说明如下情况:</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如需采用邮寄送达的建设单位请注明以下信息: 受送达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p>
--------	--

# 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 联办申请表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制

## 填表须知

- 1、本表仅适用于已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筑中，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外立面及房屋用途的装饰装修工程。涉及改变上述内容的改建工程，请按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填报。
- 2、相关申请材料为电子证照的，请如实填写证照编号。
- 3、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填报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填报项目经理。
- 4、表中标注加盖公章的位置，请加盖正确清晰的单位公章。
- 5、项目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和非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的，请在第一部分资金来源的“其他资金”中填写。
- 6、办理时限：消防设计审查 3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 1 个工作日。
- 7、需采用邮寄送达的，请在第二部分审查意见中“建设单位意见”栏填写受送达人、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权属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使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房地产开发企业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工程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点			经度		工程总造价（万元）	
			纬度		合同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万元	占比	
	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占比	
	其他资金			万元	占比	
工程立项文件文号			项目代码			
规划许可文件编号			施工图合格书编号（如项目属免审，请填写免审，并随附承诺函）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它电子证照（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等）			
建筑权属凭证编号			建筑权属房屋用途			
面积			装修所在层数			
是否改变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修后房屋用途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号码
代建单位						
设计企业						
施工企业						
监理企业						
施工图审查机构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改变用途、装饰装修、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 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主要信息	工程投资额 (万元)		工程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技术指标					
	工程行业分类(填写编号,可多选)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sup>2</sup>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 三、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一、权属人(单位) \_\_\_\_\_ 同意使用人(单位) \_\_\_\_\_  
开展装修活动,共同作为建设单位。权属人承诺对使用人装修方案、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不得存在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行为进行监督,并由权属人、使用人对此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安全共同负责。

二、权属人(单位)授权使用人(单位)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三、现双方承诺如下:

1. 上述表格内容及申办手续所涉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2. 项目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 此次装修工程属于: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或房屋用途,属于厦建工〔2019〕119号文件规定的装饰装修工程。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外立面或房屋用途,属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情形。

5. 本次申请需要特殊说明如下情况:

---

---

---

权属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如需采用邮寄送达的建设单位请注明以下信息:

受送达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及来源	办理时限
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或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装饰装修工程）            （备注：已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筑中，装饰装修工程内容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外立面及房屋用途的，填报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装饰装修工程），同步提交建筑物权属凭证（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工程可提供《不动产权证书》；2.申请人含使用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权属人应在申请表签章同意相关承诺；3.权属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权属人身份凭证）；其余工程填报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p> <p>2、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已办理相关手续）</p> <p>3、施工合同（备注：财政投融资项目免于提交施工合同，以中标通知书作为依法确定施工单位的依据；电子文档盖原件扫描上传。）</p> <p>4、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注：属于我局公布的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范围的，需提供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p> <p>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已办理相关手续）</p>	<p>原件扫描上传，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于提交</p> <p>原件扫描上传</p> <p>内部调阅，可免于提交</p> <p>原件扫描上传，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于提交</p> <p>电子（上传）</p> <p>电子（上传）</p>	受理后1个工作日
2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既有建筑装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1、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装饰装修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p> <p>2、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书）</p> <p>3、所在既有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p> <p>4、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需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如有）</p> <p>5、所在既有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p> <p>6、装修改造建设活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p> <p>7、所在既有建筑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法律文书（1998年9月1日前竣工的免于提交）</p>	<p>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可免提交</p> <p>电子（上传）</p> <p>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可免提交</p> <p>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可免提交</p> <p>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可免提交</p> <p>电子（上传）</p> <p>电子（1上传）</p> <p>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可免提交</p> <p>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可免提交</p> <p>电子（1上传）</p>	受理后3个工作日

	<p>1.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申请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备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含各专业人防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人防总平面图、地下各层建筑平面图和防空地下室上部建筑首层平面图）</p> <p>4. 厦门市防空地下室联合技术审查意见</p> <p>5.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调阅，申请人无需提交。如电子证照调用失败或无法调取，将通知申请人上传</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查阅自行上传，申请人无需提交</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受理后1个工作日</p>
<p>3</p> <p>厦门市国 动办</p>	<p>1.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申请表）</p> <p>2. 厦门市防空地下室联合技术审查意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4. 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p> <p>5. 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程地质论证报告</p> <p>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告知承诺书</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查阅自行上传，申请人无需提交</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受理后8个工作日（特殊环节专家论证、缴费不计入承诺时限，专家论证结果的公示时长7个工作日计入承诺时限；无需开展专家论证的项目，承诺时限为1个工作日。）</p>
<p>厦门市国 动办</p>	<p>1.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申请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p> <p>4. 经审查合格的人防专项设计施工图（备注：含各专业人防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人防总平面图和地下各层建筑平面图。）</p> <p>5. 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核告知单或联合技术审查意见</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调阅，申请人无需提交。如电子证照调用失败或无法调取，将通知申请人上传</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p> <p>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查阅自行上传，申请人无需提交</p>	<p>受理后1个工作日</p>

## 附件4

##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b>通用类</b>			
1	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含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申请表)或厦门市“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装饰装修工程) (含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总平面规划图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 已关联电子证照内部调阅, 可免于提交
3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书	原件	内部调阅, 可免于提交
<b>厦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所需材料</b>			
4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 已办理相关手续)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 已关联电子证照内部调阅, 可免于提交
5	施工合同(备注: 财政投融资项目免于提交施工合同, 以中标通知书作为依法确定施工单位的依据)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
<b>既有建筑装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b>			
6	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 需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如有)	原件	电子(上传)
7	所在既有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原件	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 可免于提交
8	装修改造建设活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原件	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 可免于提交
9	所在既有建筑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法律文书(1998年9月1日前竣工的免于提交)	原件	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 可免于提交
<b>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b>			
10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需提交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原件	已关联到电子共享材料的, 可免于提交
11	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 需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原件	电子(上传)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2	厦门市防空地下室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查阅自行上传, 申请人无需提交。
13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
14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备注: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含各专业人防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人防总平面图、地下室建筑平面图和防空地下室上部建筑首层平面图。)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5	厦门市防空地下室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查阅自行上传, 申请人无需提交。
16	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
17	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程地质论证报告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
1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19	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核告知或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查阅自行上传, 申请人无需提交。
20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
21	经审查合格的人防专项设计施工图 (含各专业人防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人防总平面图和地下室各层建筑平面图。)	原件	原件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